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丽娅姆·厄里女士(列支敦士登)

一. 引言

1. 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11 月 16 日第 8 和 9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5 日至 8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依照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影响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总体情况以及过渡期间可采用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委员会就该项目召开了三次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的记录载于本文件附件。

¹ A/C.3/75/SR.8 和 A/C.3/75/SR.9。

² 见 A/C.3/75/SR.1、A/C.3/75/SR.2、A/C.3/75/SR.3、A/C.3/75/SR.4、A/C.3/75/SR.5 和 A/C.3/75/SR.6。依照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张贴在 eStatements 的正式发言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journal.un.org/>。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项目 68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A/75/262)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报告(A/75/307)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5/203)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5/14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210)

项目 66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75/286)。

5.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发了言。³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5/L.16/Rev.1](#)

6. 在 11 月 16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图瓦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决议草案(A/C.3/75/L.16/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巴哈马、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克罗地亚、捷克、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³ 见 [A/C.3/75/SR.7](#)。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16/Rev.1](#)(见第 33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 以及 [A/C.3/75/L.77](#) 至 [A/C.3/75/L.8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9.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赞比亚提交的题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同时代表加拿大)发了言。

11.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 [A/C.3/75/L.77](#) 至 [A/C.3/75/L.8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发了言。

12. 也在第 8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 [A/C.3/75/L.8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发了言。

就 [A/C.3/75/L.77](#) 至 [A/C.3/75/L.8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3.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 的修正案([A/C.3/75/L.77](#))。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中国加入为该修正草案提案国。

15.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9 票对 20 票、31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

求斯、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吉布提、埃及、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16.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 的修正案([A/C.3/75/L.78](#))。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1 票对 21 票、29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刚果、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帕劳、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18.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 的修正案([A/C.3/75/L.79](#))。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5 票对 26 票、30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吉布提、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帕劳、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0.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 的修正案([A/C.3/75/L.80](#))。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1 票对 29 票、34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

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科威特、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帕劳、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2.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 的修正案([A/C.3/75/L.81](#))。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0 票对 19 票、31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刚果、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4.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 的修正案([A/C.3/75/L.82](#))。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 23 票、31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反对：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不丹、巴西、中国、刚果、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

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6.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 的修正案([A/C.3/75/L.83](#))。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3 票对 24 票、37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刚果、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科威特、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帕劳、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28.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 的修正案([A/C.3/75/L.84](#))。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11 票、32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白俄罗斯、喀麦隆、利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吉布提、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30. 在对这些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哥斯达黎加(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

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 采取的行动

31. 在11月16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整项决议草案 [A/C.3/75/L.18/Rev.1](#)(见第33段,决议草案二)。

32. 通过后,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卡塔尔、埃及和伊拉克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154 号决议、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相关的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 并强调该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³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⁴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即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强调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

回顾 2019 年纪念《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

又回顾已宣布每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四为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2020 年当日举办了首次纪念活动，在这方面，注意到在首次纪念该国际日之际举办的各项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倡议对促进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形式的欺凌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努力，

注意到各国努力落实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建议，包括秘书长报告所述在会员国的推动下组织区域专家协商会议，以提高认识，进一步了解欺凌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³ 见 A/51/201，附件，附录一。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A/73/265。

欢迎若干会员国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和提高认识运动，并颁行立法，以预防和应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认识到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有直接和间接这两种形式，从肢体、语言、性和关系暴力或侵犯行为到社会排斥均在其列，包括在同伴之间，可造成身体、心理和社会伤害，虽然发生率因国家而异，但网络欺凌或直接欺凌均损害儿童权利的实现，属于儿童最关切的问题，受到欺凌影响的儿童比例很大，欺凌行为对儿童的健康、情绪和学业也有损害，确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又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全球挑战之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尤其对儿童的极其严重影响，以及对健康、生命损失、心理健康和福祉的影响，认识到疫情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享受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对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更加严重，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受到破坏，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愈演愈烈，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还认识到使用技术特别是数字平台可以减轻学校停课造成的教育和学习机会的损失，但表示关切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儿童几乎没有什么机会能在有适当互联网连通和学习辅导的适宜家庭学习环境中生活，

深为关切在无人监督的环境下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无人监督地使用互联网情况增加，加剧了儿童遭遇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在数字环境下，特别是同伴性骚扰和网络暴力、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诱骗儿童、贩运人口、仇恨言论、污名化、仇外心理和歧视的风险敞口，

认识到亟需编制有关欺凌包括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编制网络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类，

又认识到儿童在行使受教育权包括使用数字技术时，他们的安全不应受到影响，其隐私权不得受任何侵犯或滥用，在这方面，强调应在扩大连通性、数字学习和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中特别关注保护儿童，

关切欺凌发生在世界所有地区，受欺凌儿童的身体健康、正常情绪和学业更有可能受到损害并出现各种各样的身心健康问题，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又关切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可能造成长期后果，以至影响到成年之后，

关切地注意到面临任何形式污名化、排斥或歧视的边缘化弱势儿童遭受直接欺凌和网上欺凌的比例高于其他儿童，

认识到欺凌往往含有性别因素，而且与危害男女儿童的性别暴力和陈俗观念相关联，

注意到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会带来风险，包括导致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以创造新的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推动学习和讲授儿童权利的方式，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包括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下，并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又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让儿童能更多报告此类虐待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父母或某些情况下的法定监护人对子女的养育和教养担负主要责任，并采取一切适当立法、行政、社会、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免受所有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性虐待等形式的虐待或剥削，并认识到，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及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与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承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协会、社区、国家机构、传统和非传统媒体在切实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风险、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促进儿童网络安全的作用，

认识到幼儿期是认知、情感和行为发展的关键阶段，并认识到亲子关系是预测青少年欺凌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现在还有证据表明家庭暴力以及校园和其他教育环境中的欺凌现象之间存在关联，

强调依据事实采取举措加强儿童的生活技能、对人权的尊重、对他人的关心、对增强安全的责任感，以及在全学校和全社区开展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帮助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活动，构成了最佳做法，应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加强、交流，

承认儿童具有独特的优势，能为制定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提供参考，并着重指出因此要将儿童的参与和贡献，包括他们的看法和建议，作为努力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核心，他们的有效和切实参与对于明确了解欺凌及其影响从而有效消除这个现象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⁷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冠状病毒病对儿童影响的政策简报，其中鼓励各国投资于数字素养和监管，确保儿童隐私、数据保护和网上安全，同时采取更积极的步骤，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网络伤害；

3. 促请会员国：

(a)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校园内外预防和保护儿童遭受人身和数字环境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例如，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为此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并向遭受或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

⁷ A/75/149。

(b) 继续促进教育、投资教育，包括将教育作为每个人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和终身过程，也作为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c) 通过必要措施，解决可能助长欺凌问题的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问题，其中包括网络欺凌，包括贫穷、性别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同时考虑到风险因素是相互交织的，并因国情和背景情况而有所不同；

(d) 酌情制定和执行各种措施和补救做法，用以修复损害、恢复关系、避免累犯、促进对肇事者问责、改变侵害行为；

(e) 针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问题，在国家一级编制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提供与残疾状况有关的资料，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f) 酌情采纳和加强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相关的立法措施，致力预防儿童遭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g) 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社会保障和精神健康服务被认定为基本服务，包括在封锁、隔离和其他类型的限制期间继续为所有儿童全时提供并方便他们获得这些服务；

(h) 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在这方面的技能，以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关于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i) 发动家庭成员、法定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正规和非正规、当面和数字教育环境、社区、社区领导人、媒体、体育组织、运动员、父母和教练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继续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j) 为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制定方便使用的育儿和其他技能方案，同时采取社会保护干预措施，帮助消除助长暴力侵害儿童和欺凌行为的负面社会规范，并帮助营造温馨的家庭氛围，降低社会排斥和被剥夺的风险，减少儿童因学校停课、监禁、行动限制和儿童保护服务停摆，或因失业和孤立导致家庭压力增大而可能面临的家庭暴力风险；

(k) 发动儿童并为其提供机会以有效参与发展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举措，包括现有的支助服务，以及安全、易于使用、对年龄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保密、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引导儿童弘扬包容、负责任的数字领域行为，告诉儿童可使用哪些身心保健服务和已有哪些支助程序，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多地提供此种支助服务；

(l) 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为此努力促进相互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容忍，以克服污名化、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恨言论、歧视或排斥；

(m) 继续分享各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4.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现有进程和机制与秘书长交流信息，说明已在国家和国以下各级采取哪些举措防止和处理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促进和平的社会互动，以评估进展情况、利用已取得的成果；

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借鉴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经验，就预防和应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例如行动计划，并有效执行这些措施，评估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进展；

6. 敦促会员国确保所有学校不发生欺凌等暴力行为，包括网络欺凌和数字环境中的同伴性骚扰，并确保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关注女童；

7. 促请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支持欺凌行为受害者获得以证据为基础的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促进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以及心理护理和创伤心理咨询、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8.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预防和消除一切环境下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等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9. 邀请秘书长促进与会员国共同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证据为基础，继续提高人们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影响的认识，包括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现有的举措；

10. 邀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和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信息，说明在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3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4 号和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的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8 号决议¹ 强迫婚姻及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所有其他决议，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及相关任择议定书⁷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⁸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 2020 年恰逢二十五周年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商定结论，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获得通过，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质以及与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5.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开展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童婚的全球方案，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²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 同上。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1 卷，第 7525 号。

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第 70/1 号决议。

婚姻的各项文书、机制和倡议，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消除童婚和早婚现象机构间联合方案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进一步鼓励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办法，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的有害习俗，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这种做法和行为长期存在，此类侵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并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的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

注意到最近全球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在过去十年从四分之一下降到五分之一左右，同时表示关切尽管全球趋势如此，各区域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而且目前的变革速度不足以到 2030 年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关切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预计到 2030 年还会增加 1 300 万起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个案，而这个情况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可能包括未经宗教或国家当局正式规定、登记或承认的安排，这些安排应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内加以解决，并且收集有关这些安排的信息将有助于为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制定对策，

关切地注意到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和陈规定型观念、有害习俗、观念、习俗和歧视性规范不仅妨碍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问题，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将儿童，尤其是女童，置于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之下，

又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还包含贫穷、不安全、过早怀孕和缺乏教育，而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因素使问题更加严重，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的社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依然普遍，并认识到立即减缓和最终消除极端贫穷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不够、举报不足，这种行为常常伴随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使妇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婚内强奸、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并使女童和少女的社会地位愈发低下，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实现妇女的经济赋权、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因而妨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发展和立足的能力，这种有害习俗会

阻碍经济独立并给社会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短期和长期代价，还认识到妇女经济自主可让她们有更多办法脱离虐待关系，

还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碍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投资于所有妇女和女童、增强她们的发言权、代表性、领导力，让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歧视、暴力和贫穷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方面至关重要，

铭记出生登记对于实现个人，特别是女童的人权至关重要，

认识到男子和男童应作为妇女和女童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发挥作用，他们有意义的参与可有助于改变使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终止这种做法，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又认识到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导人在改变消极社会规范和应对性别不平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还认识到，增强包括已结婚女童在内的女童的权能需要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包括通过妇女和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还认识到需要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及其子女，并特别指出必须消除结构性障碍，使其能够获得满足其具体需要的各种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怀孕、结婚、生育和(或)育儿责任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技能的养成构成重大障碍，并且受教育的可能性和机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她们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中的积极参与程度直接关联，

又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取得进展，但女童无法接受中小学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会对女童入学产生影响，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仍然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患产科瘘及感染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所有形式的暴力，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情况的发生和风险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情况、武装冲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期间可能增加，导致的因素众多，包括不安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增加、通过婚姻可得到保护的错误观念、性别不平等、缺乏连续的优质教育、对婚外怀孕的污名化、缺少计划生育服务、社会网络和惯例遭破坏、贫穷加剧以及缺乏谋生机会等，这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

况的早期阶段即开始给予更多的关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还认识到必须解决妇女和女童在这些情况下更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的问题，

还认识到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支持受这种有害习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需要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适当保护、预防和应对措施，需要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认识到在收集和可靠数据和证据方面的现有差距仍是一个重大挑战，妨碍方案拟订以及为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提供参考，

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以及对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努力所产生的空前多方面负面影响，包括这一大流行病对民众和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及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的生计所带来的普遍经济、社会和人生后果和破坏性影响及其对卫生和教育系统、社会保障方案以及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基本服务供给造成的严重破坏，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的这些影响和相关遏制措施，包括学校停课和对行动自由的限制，有可能使女童包括已婚女童以及受此有害习俗影响的妇女面临更大风险，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贩运人口和其他类型的剥削、社会隔离、意外怀孕和(或)早孕、产科瘘、女性生殖器切割、经济困难等有关风险，以及承担过沉重的无偿护理和家务负担及无法返校复课的相关风险，加上难以获得保健服务，妨碍了她们充分享有权利和未来的经济机会，这些风险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更为严重，

表示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不仅加剧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还分散了国际、区域和国家除其他外对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其他有害习俗的注意力和资源投入，延误和扰乱了民间社会等各方，包括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地方一级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努力，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女童领导的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和人权团体、媒体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一体、全面、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并向受影响或有此风险、逃离此种婚姻或婚姻已解除的女童和妇女及丧偶女童或结婚时为女童的丧偶妇女提供支助，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3. 又促请各国在各级制定和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并确保为卫生、营养、保护、治理和教育等各相关部门提供资源；

¹³ A/75/262。

4. 敦促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旨在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保护面临风险者和解决受影响者需要的法律和政策，并努力实现这些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的一致性，以确保只有在未婚配偶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缔结婚姻；

5. 促请各国颁布、执行和维护关于结婚最低年龄的法律并监测这些法律的适用情况，逐步修订法律，将较低的最低结婚和(或)成年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使所有相关部门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

6. 敦促各国废除或修订使强奸、性虐待或绑架施害者能够通过和受害者结婚逃避起诉和惩罚的法律，并删除任何此种规定；

7. 促请各国加大努力，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特别是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进行这类登记，包括为此查明并排除所有有碍方便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没有登记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

8. 又促请各国推动儿童和青少年包括已婚女童有效参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负面影响，途径是借助包括数字空间在内的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提供信息、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的培训和机会，包括补习和扫盲教育、终身学习机会、远程学习机会，在必要时提供儿童保育，以使其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的力量；

9. 还促请各国推进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个人和广大社会的有害影响以及消除该有害习俗的益处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进行公开对话，与地方社区合作打击容忍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强父母和社区的权能，以放弃这种做法，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其就自己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

10. 认识到为了让儿童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他们应在家庭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负有养育和培养儿童的主要责任，同时承认需要支持他们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能力，并重申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他们的主要关心问题；

11. 敦促各国政府在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同时应对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办法是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解决贫穷的多层面问题，侧重于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凝聚力，特别关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措施、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恤金福利，以及保护、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包括女童并增强其权能；

12. 又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解决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其他根深蒂固的经济动机等因素，包括为此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获得社会保护、

儿童保育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包括在生育后重返学校，开发谋生机会，为此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及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扫盲，并促进行动自由、妇女享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继承、拥有、控制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权利；

13. 鼓励各国促进和保护受这种有害习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的人权，促进在婚姻和解除婚姻的所有问题上的平等并解决她们的具体需求，包括为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案，提供社会服务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增加她们做决定的权力，使她们更容易寻求正规就业，增加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和金融知识，获得教育、参加技能发展方案和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确保她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和信息，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儿童保育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

14.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免费、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怀孕、生育和(或)儿童保育责任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或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就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有准确科学性、适龄而且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教育，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出发点，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适当引导和指导下，为校内外青少年和青年男女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关系上的权力等方面信息，使她们能够培养自尊，作出知情决策，发展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促进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5. 认识到教育是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就她们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敦促各国排除受教育的障碍，途径包括提供充足的资金，为在安全环境中为每一个儿童提供优质中小学教育进行投资，确保已婚女童和男童、怀孕女童和妇女及年轻父母继续有机会上学，改善特别是住在偏远或不安全地区的人获得高质量正规教育和发展技能的机会，改善女童在学校以及往返学校的路上的安全，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设施，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政策禁止、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并追究施害者责任，加强和强化努力，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暴力和应对暴力活动，动员男子和男童、社区领导人和父母参与其中，从小对儿童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并教育他们必须对所有人以礼相待、给予尊重，并制定支持相互尊重的关系、非暴力行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教育方案和教材；

16.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并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为妇女和女童，包括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者或受影响者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及终身学习机会，包括在科技、工程和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内，并提供高等教育机会，以便她们能够获得充分发挥潜能所需的知识、态度和技能；

17.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尊重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以普及并

提供优质、有性别针对性、适合青少年的卫生服务、性和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心理健康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以及产科瘘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为此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

18. 又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妇女和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对有关性生活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行使控制权及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9.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适当政策、方案或战略，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应对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的歧视及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并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

20. 又敦促各国确保司法救助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实施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为此让妇女、女童及男童了解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在婚姻中或解除婚姻时的权利，完善法律基础设施，排除阻碍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办法的所有障碍，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确保监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处理；

21. 促请各国经与妇女以及适当情况下女童协商并在其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早期阶段开始，即制定和执行并在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纳入解决妇女和女童更易遭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武装冲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期间，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并加强后续行动和干预，以预防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解决受影响者的需要；

22. 又促请各国在 COVID-19 疫期预防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采取全面、基于权利、顾及年龄和促进性别平等、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多部门办法，其中考虑到与其他有害习俗的联系，并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那些在人道主义等环境中处境脆弱和经历各种形式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基本服务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如安全空间、庇护所和其他社会保障服务、保健服务、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以及受教育和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

23. 还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 COVID-19 抗疫举措具有变革性、参与性并提供充足资金，倡导建设包容各方、性别平等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消除不平等、排斥和贫困等造成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为此，除其他外，要采取以下行动：

(a) 特别关注在各级应对 COVID-19 疫情期间更有可能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儿童特别是少女的具体需要，促进她们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她们的

决策，为此要优先保障专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各项服务，重点确保机会平等，特别是在受教育、营养方案、免疫接种、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以及儿童保护方案等方面机会平等；

(b) 通过除其他外扩大保护家庭和社区免受经济冲击的方案，包括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方案，减轻 COVID-19 疫情对家庭和社区的影响；

(c) 减轻学校停课的影响，特别是对最贫困、最边缘化和最脆弱群体学习者特别是女童的影响，为此要促进提高平等全纳优质全民教育的机会和连续性，包括开展远程学习，重新招收所有以前入学的儿童和已经失学的儿童，提高社区对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努力确保那些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人、怀孕女童和妇女以及年轻父母也能继续享有与其他人平等的学习机会，包括确保在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连通互联网和弥合数字鸿沟和性别数字鸿沟；

(d) 采取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偿护理和家务方面所承担的极为沉重的负担，这种负担以及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因 COVID-19 疫情而更加严重，还要消除造成上述失衡现象的根源，即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妇女和女童被视为低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e) 确保连续性并进一步加强对 COVID-19 疫情期间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和支助服务，特别是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的女童、已婚女童以及受此有害习俗影响的妇女，将保护庇护所、热线和服务台、医护和支助服务以及法律保护和支助指定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可享有的基本服务，还要为警察、司法机构、应急响应人员、医护人员以及教育和儿童服务人员制定保障措施，提高他们的认识和提供培训；

(f) 确保所有人包括农村社区、非正规住区和人道主义环境等困难地区的居民不间断地获得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在内的基本保健服务、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经期卫生，并确保为此提供资金；

(g) 减轻 COVID-19 抗疫举措对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使它们能够继续与女童、家庭和地方社区开展合作，预防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24.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在彼此间和同会员国开展协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并向童婚者提供支助的战略和政策；

25.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与会员国和国家统计机构协作，协助加强

和建设数据和报告系统的能力，以根据证据分析、监测和公开报告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进展情况；

26. 申明各国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需要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有害习俗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包括在人道主义环境下和 COVID-19 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公民身份、种族、民族、移民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适当情况下其他关键因素分列，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27. 鼓励国际社会履行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便能获得及时、可靠的优质分列数据，同时确保各国自主支持和跟踪进展情况，包括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上的进展情况；

28.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相关国际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在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佳做法和执行工作；

29.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报告，说明全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的进展，并说明旨在消除此种做法并向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方案(包括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方案)的最佳做法，资金缺口，研究和数据的收集；

3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

附件

就议程项目 68 及分项目(a)和(b)举行虚拟非正式会议, 听取介绍性发言 并进行互动对话

1. 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德国、哥伦比亚、摩洛哥、比利时、西班牙、意大利、墨西哥、土耳其、卡塔尔、巴基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法国、阿富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斯洛文尼亚、阿塞拜疆、阿根廷、爱沙尼亚、欧洲联盟、马耳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 在同次会议上,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大韩民国、西班牙、欧洲联盟、比利时、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孟加拉国、墨西哥、日本、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富汗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 在同次会议上,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洛哥、欧洲联盟、墨西哥、印度、菲律宾、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 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回答了摩洛哥、葡萄牙、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奥地利、卡塔尔、日本、比利时、斯洛文尼亚、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 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欧洲联盟、摩洛哥、卢森堡、墨西哥、意大利、阿塞拜疆和波兰代表的提问和评论。